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章程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副本，已經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證券及發售股份的買賣可能會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有關地址之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注意本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合資格股東」一段。

本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發售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發售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游說之部份。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包銷商



最後接納時間為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7至28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一段。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於本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留意倘發生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Pine River連同任何其他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本章程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15年7月17日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本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曾且並無需要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本章程無意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之信息。

在澳洲，僅向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有關人士合法提呈發售股份而毋須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豁免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透過接納該要約，受要約人聲明其為豁免人士。發售股份不得在需要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發出披露文件的情況下發行或出售。

本公司未獲許可就發售股份在澳洲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本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考慮此等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根據澳洲公司法冷靜期不適用於本要約。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不得向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證券與投資商業法》（經修訂）（「證券與投資商業法」）項下之公眾人士作出提呈發售，然而，可向非英屬處女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在證券與投資商業法所述特定情況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發售股份將不會於加拿大提呈發售或派發，除非根據豁免遵守適用於加拿大之章程規定。由加拿大居民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發售股份須依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例進行。建議投資者於向加拿大居民轉售發售股份前先諮詢法律意見。

開曼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

歐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章程指令(定義見下文)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不包括「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條文適用之英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之日(包括該日)起,根據章程指令,於已獲有關成員國相關部門批准,或(倘適用)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已知會該有關成員國的相關部門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章程前,不可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惟在以下情況下,可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i) 提呈發售予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章程指令第2(1)(e)條或有關成員國的實施法規(「歐洲合資格投資者」));
- (ii) 提呈發售予少於100名或(倘有關成員國已實施二零一零年章程指令(定義見下文)修訂指令的相關條文)150名自然人或法人(歐洲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iii) 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情況,

前提是該等發售股份之提呈發售概無需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章程,或根據章程指令第16條對章程進行補充,且根據公開發售首次獲得發售股份之各人士或向其作出任何提呈發售之人士將被視為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聲明、保證及達成協定,其符合章程指令有關成員國的實施法規第2(1)(e)條項下「合資格投資者」之定義。就本出售限制而言,與在任何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手段之傳訊,就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條款提供充足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決定,而有關成員國以任何措施在該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可能令有關表述的意思有所變動,而「章程指令」一詞則指指令2003/71/EC(經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之相關修訂(「二零一零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以有關成員國已實施為限))及包括各有關成員國之任何相關實行措施。

倘發售股份向財務中介人(定義見章程指令第3(2)條的用法)提呈,該財務中介人亦將會被視為已作出聲明、承諾及同意,其所購入的發售股份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他人購入,亦非為在以下情況下向他人提呈或轉售而購入,即有關提呈或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轉售可能導致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於有關成員國向經章程指令第2(1)(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提呈或轉售除外）。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承諾及同意的真確性及準確性。

儘管上文有規定，並非合資格投資者但另行經法例批准在本公司無需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或其他適用法例刊發章程並已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情況下將獲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可在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情況下允許於公開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僅向且針對現為本公司先前已發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亦只會向該等人士發行。

本章程並未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本章程及任何其他與發售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i)向股份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和符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I節第(4)分節所述豁免條件者，則另作別論。

因此，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或使發售股份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其亦不得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或使發售股份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其並無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傳閱或派發本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其條件者除外。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規定不得向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及102B節定義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可轉讓證券。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節而言，本章程並非發售章程。本章程尚未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7A節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審查或批准為發售章程，尚未按照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發佈的實施章程指令（指令2003/71/EC（經修訂））規則（「英國章程規則」）提交至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以及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節而言，尚未經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授權人士核准。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及據此之任何提呈發售證券乃於英國境內作出，僅會及僅針對以下人士，以及申請表格(申請人須填妥以認購發售股份)將於要求時及在英國確認規管狀況規限下將僅向以下人士寄發，即(a)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節定義下之「合資格投資者」及(b)(1)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或第49(2)(a)-(d)條(高淨值公司、非成立為有限公司之組織等)所指之人士或(2)法律另外允許接收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就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向有關人士作出，及有關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該等證券的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僅向有關人士提出及進行。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之英國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代表彼等符合上文作為有關人士所定標準。任何非有關人士不應按照或依賴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儘管上文有規定，並非合資格投資者但另行經法例批准在本公司無需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或其他適用法例刊發章程並已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情況下將獲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可在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情況下允許於公開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申請表格及發售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屬地之證券法登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方面之適用豁免或是在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中並依據美國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進行除外，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本章程、申請表格及發售股份。在美國將不會有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或出售。此外，直至開始公開發售40天後或包銷商促成買家購買起初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公開發售)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發售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概不構成、不會構成、亦不組成且不會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及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中，在美國向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有限數目人士提呈發售股份，前提是該等人士須獲本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

倘若接納本章程之交付，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獲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發售股份；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發售股份；
- 在接納給予指示時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接受就收購或接納發售股份而作出之提呈；
- 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由美國以外地區人士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帳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發售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發售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發售股份；
- 彼收購發售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發售股份；及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 彼明白，發售股份均並無且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發售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本章程、申請表格及發售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贊同是次發售、本章程、申請表格及發售股份之優點或本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違反上述事實之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前 瞻 陳 述

前 瞻 陳 述

本章程內若干陳述均為前瞻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陳述可能通過「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詞彙或類似陳述及其否定式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流動資金、資本資源、資本開支計劃、增長、策略及鐵礦行業的預期陳述。

本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經營、流動資金及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明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屬錯誤，則本集團之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導致本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而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亦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公開發售之概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該公告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用之申請表格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Cayiron」	指	Cayiron Limited，Petropavlovsk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經紀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其預期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	指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鐵江現貨」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寄發日期」	指	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博傑先生及馬嘉譽先生
「執行董事之承諾」	指	執行董事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各自認購或促使已登記擁有人認購彼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
「俊安」	指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俊安認購協議」	指	由俊安與本公司就與俊安認購新股份有關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8)

釋 義

「工銀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由(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融資代理)、K & S(作為借款人)及Petrovlovsk(作為擔保人)訂立之340,000,000美元信貸融資協議
「國際貿易術語」	指	由國際商會頒佈的國際貿易術語(經不時修訂)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相關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Petrovlovsk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Petrovlovsk已承諾將促使Cayiron將不會認購其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
「JABCAP」	指	JABCAP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K & S」	指	Kimkano-Sutarsky Mining and Beneficiation Plant LLC(亦稱為LLC KS GO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 & S項目」	指	在俄羅斯聯邦猶太自治州的Kimkan礦場(包括目前受生產許可證編號BIR 14037 TE所規限的範圍)及Sutara礦場(包括目前受勘探及生產之綜合許可證編號BIR 14038 TE所規限的範圍)勘探、發展及/或開採鐵礦石產品的項目
「Kuranakh」	指	本集團現時正在投產的鈦磁鐵礦和鈦鐵礦項目,包括Saikta礦床及Kuranakh礦床,位於俄羅斯聯邦Amur地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即於該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五礦企榮」	指	五礦企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五礦企榮認購協議」	指	由五礦企榮與本公司就與五礦企榮認購新股份有關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納斯達克」	指	國家證券業者自動報價系統協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香港境外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合資格股東」一段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不少於1,295,976,08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獲准屬地」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Petrodavlovsk」	指	Petrodavlovsk plc，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編號為04343841，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Pine River」	指	Pine River Lux Investments S.a.r.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總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時參考之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而有關股份之權益則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盧布」	指	盧布，俄羅斯法定貨幣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股份按揭契約，據此，Cayiron已就工銀融資協議向中國工商銀行按揭521,376,470股股份
「Sothic Capital」	指	Sothic Capital Europe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3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Pine River、Sothic Capital及JABCAP之統稱，各稱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所指性別以指另一性別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營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於本章程內，已採用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對相關貨幣進行換算，僅供指示之用。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接納發售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

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2015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或退款支票日期(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

買賣繳足發售股份開始 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份所指日期或期限僅為指標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 (a)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香港當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生效而於正午十二時後除下，屆時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香港當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未有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生效，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公開發售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59,910,30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 無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155,886,381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
將予籌措之資金	:	約408百萬港元(約52.6百萬美元)，未經扣除開支
包銷商	:	Pine River

Sothic Capital

JABCAP

終止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Pine River 連同任何其他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真誠之方式行事)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或
- (B) 本公司所提供之保證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可合理預期將引致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本公司任何承諾或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D) 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E) 本集團業務、資產、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或公開發售的內容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F) 聯交所已撤回所有發售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G) 發售股份得以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被寄存、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本公司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H) 發生任何事宜或被發現本公司須刊發補充章程；或
- (I)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香港、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香港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恐怖活

終止包銷協議

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業務銀行業活動全面暫停；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但(i)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告或(ii)暫停買賣並非與對本集團公開發售內容而言屬重大之事項或發生事件有關，且有關暫停買賣在其交易日開始後並無得以繼續則除外)，

上文(I)段所指之事件及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上或公開發售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Pine River連同任何其他包銷商發出通知後，訂約方所涉包銷協議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之前任何違約相關的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方之權利)而涉及者除外。倘Pine River及任何其他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Pine River及任何其他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安排」各段。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由達成或獲豁免，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執行董事：

韓博傑先生(主席)
馬嘉譽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蔡穗新先生
劉青春先生
胡家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丹尼先生
李壯飛先生
Jonathan Eric Martin Smith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以籌措約408百萬港元(約52.6百萬美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百萬港元(約49.4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完成本公司K&S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並全面進行商業投產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合資格股東概不能參與。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於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為4,859,910,301股。鑒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即緊接最後遞交日期後之營業日及亦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等同於最後遞交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數。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7%；及(b)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通過配發及發行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1%。因此，選擇不認購其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股東將於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攤薄21.1%。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859,910,30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6,155,886,381 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15 港元

將予籌措之資金：

約408 百萬港元(約52.6 百萬美元)，未經扣除開支

除本章程附錄三——般資料中「股本—俊安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每持有15 股股份獲發4 股發售股份之發售比例乃經考慮為完成其K&S 項目最後階段的建設提供資金的本公司所需資金、認購價及倘股東選擇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發售股份之任何保證配額對其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後釐定。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15 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 港元折讓約38.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 港元折讓約40.6%；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7 港元折讓約32.8%；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 港元折讓約16.0%。

鑒於諸如本集團等鐵礦石生產商面對嚴峻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已考慮需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交易價進行折讓，以讓包銷商參與公開發售並讓包銷商繼

董事會函件

續於本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一節中「包銷協議之禁售規定」各段中所述之禁售期持有包銷股份。

鑒於於該公告之前股份交投量處於較低水平(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每日平均交投量的0.43%及佔於該公告之前19個交易日公眾所持有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的1.71%)，因此就認購價而言，向包銷商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建議亦屬必需，原因是倘(或當)包銷商於禁售期屆滿後選擇拋售包銷股份，出現有意或潛在買家的可能性不大。

鑒於上文所述，由本公司與Pine River及其他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認購價為0.315港元。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認購價及較上述相對價值之折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因此，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最遲於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

不合資格股東均為(i)其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獲准屬地以外之海外股東；及(ii)本公司所知悉將予獲准屬地以外居住之任何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除非彼等另由本公司決定有權認購彼等發售股份配額則另當別論。

於最後遞交日期審閱股東名冊後，本公司知悉三名股東之股東名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兩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合共57,352,941股股份及一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開曼群島持有2,205,9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與最後遞交日期之股東名冊相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附註1及附註2)規定之要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基於由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相信，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並可直接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而無任何限制或條件。有鑒於此，董事會已決定向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該等海外股東連同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屬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相應提呈公開發售，並發送章程文件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鑒於於最後遞交日期概無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其他股東地址不屬於獲准屬地領域，倘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事實上位於不屬獲准屬地地區，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屬不合資格股東。

儘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就另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認購其發售股份配額，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居住於獲准屬地以外的實益擁有人應垂注本章程第i至vi頁之「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當中載有若干司法權區(按非徹底詳盡的基準)證券法例可能會限制實益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目前無意而將來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為章程文件辦理登記或備案。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如在獲准屬地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就此會觸犯適用的證券法規或任何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視作無效及拒絕有關發售股份任何申請的權

董事會函件

利。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另行供不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由彼等促使之人士)根據包銷協議代之進行認購。

有關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以及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之行動(倘合適)之進一步詳情，敬請股東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中「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一節。

不得買賣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成功之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遭終止且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相反則會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同等之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並透過提供資金完成建設本公司的K&S項目及開展其全面商業投產，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超額申請將允許超額申請人不合比例地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違背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的原則。

安排額外申請手續亦將要求投入額外的工作及費用以進行處理。本公司估計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應付予過戶登記處、法律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額外費用將約為15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正設法減低所有不必要開支，以將自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盡量擴大，本公司認為，增加所得款項淨額對本公司的裨益遠超過提供超額申請手續，同時可將認購價維持在包銷商準備包銷公開發售之價格。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後，本公司認為發售股份不設任何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且合資格股東並無權利認購零碎發售股份。所有因上述下調產生的發售股份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

不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就此服務委任經紀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費用高達50,000港元。有鑒於此，考慮到除了已就有關發售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以外，經紀還將就此服務及按碎股市值發售股份收取費用，認為委任經紀在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不達成本效益。由於本公司正設法減低所有不必要開支，以將自公

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盡量擴大，本公司認為，增加所得款項淨額對本公司的裨益遠超過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及為股東帶來的裨益，同時可將認購價維持在包銷商準備包銷公開發售之價格。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進行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獲聯交所批准所有發售股份買賣及上市(惟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b) 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c) 本公司必須於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之相關時間前，就公開發售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d) 各條件得以令發售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被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且並無接獲通知拒絕將發售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前履行其有關進行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之責任；
- (f) Petropavlovsk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及執行董事履行其於執行董事之承諾項下之責任；
- (g)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彼等滿意之形式)；
- (h)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間前(i)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承諾；及(iii)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或重大申索之事宜；及
- (i) 工銀融資協議項下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以及並無發生其他事件令證券代理有權採取措施強制執行股份按揭所設立之抵押品。

概無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各情況下所指的相關時間(或如無列明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間)內達成，並促使於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使最後終止時間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日期，特別是必須按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提出之要求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

倘(i)上述任何指定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且無論如何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才實現，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截止時間(或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將上述條件之達成期限延長至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按其釐定之方式延長；或
- (ii) 依據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但上文第(a)至(d)項條件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包銷商： Pine River
Sothic Capital
JABCAP

包銷股份數目： 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

包銷商佣金： 發售股份總數認購價總額的5.0%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按下列比例認購所有不獲承購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Pine River	75%*
Sothic Capital	15%*
JABCAP	10%*

- * 包銷商的包銷比例有待於彼等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由Pine River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導致Pine River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因此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Pine River的包銷責任將因該等發售股份數目而減輕將導致(a)Pine River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及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基準重新分配至Sothic Capital及JABCAP。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盡信，各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Petrovsk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Cayron將不會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的588,240,000股發售股份，且Cayron於2015年9月5日之前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其所持有股份或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收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訂立有關向另一位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除集團內轉讓之外，進行轉讓旨在令本公司符合其公眾持股量規定、因實行抵押品而進行轉讓及就該等股份授予若干抵押品。

執行董事之承諾

各執行董事韓博傑先生及馬嘉譽先生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根據公開發售悉數認購或促使已登記擁有人悉數認購與彼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之全部配額，即分別為6,285,866股發售股份及5,481,466股發售股份。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項下之尚未歸屬激勵配額不包括在內。

包銷協議之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2015年9月5日止期間，除(i)已合約性承諾發行之股份(ii)與任何長期僱員福利計劃有關(iii)發售股份，或(iv)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將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大致與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相若之任何證券；
- (ii) 回購、註銷、撤回、減少、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本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2015年9月5日止期間，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包銷商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向其配發及發行的包銷股份(及對根據包銷協議由其提名之人士認購的包銷股份作出相同處置)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收購任何包銷股份之權利，或訂立有關向另一位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包銷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終止包銷協議

Pine River連同任何其他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真誠之方式行事)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或
- (B) 本公司所提供之保證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可合理預期將引致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本公司任何承諾或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D) 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E) 本集團業務、資產、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或公開發售的內容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F) 聯交所已撤回所有發售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董事會函件

- (G) 發售股份得以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被寄存、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本公司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H) 發生任何事宜或被發現本公司須刊發補充章程；或
- (I)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香港、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香港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業務銀行業活動全面暫停；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但(i)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告或(ii)暫停買賣並非與對本集團公開發售內容而言屬重大之事項或發生事件有關，且有關暫停買賣在其交易日開始後並無得以繼續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文(I)段所指之事件及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上或公開發售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Pine River連同任何其他包銷商發出通知後，訂約方所涉包銷協議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之前任何違約相關的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方之權利)而涉及者除外。倘Pine River及任何其他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另行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者除外)悉數認購彼等配額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¹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執行董事之承諾者除外)認購彼等配額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Petropavlovsk plc ²	2,205,900,000	45.39%	2,205,900,000	35.83%	2,205,900,000	35.83%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	<u>1,365,876,000</u>	<u>28.10%</u>	<u>1,730,109,600</u>	<u>28.10%</u>	<u>1,365,876,000</u>	<u>22.19%</u>	
主要股東總額	<u>3,571,776,000</u>	<u>73.49%</u>	<u>3,936,009,600</u>	<u>63.93%</u>	<u>3,571,776,000</u>	<u>58.02%</u>	
董事³							
韓博傑	實益權益 ⁴	23,572,000	0.49%	29,857,866	0.49%	29,857,866	0.49%
	或然實益權益 ⁵	4,874,539	0.10%	6,174,416	0.10%	4,874,539	0.08%
馬嘉譽	實益權益	20,555,500	0.42%	26,036,966	0.42%	26,036,966	0.42%
	或然實益權益 ⁵	4,874,539	0.10%	6,174,416	0.10%	4,874,539	0.08%
胡家棟	實益權益	14,632,500	0.30%	18,534,500	0.30%	14,632,500	0.24%
	或然實益權益 ⁵	<u>4,874,539</u>	<u>0.10%</u>	<u>6,174,416</u>	<u>0.10%</u>	<u>4,874,539</u>	<u>0.08%</u>
董事總額	<u>73,383,617</u>	<u>1.51%</u>	<u>92,952,580</u>	<u>1.51%</u>	<u>85,150,949</u>	<u>1.39%</u>	
其他股東							
包銷商							
Pine River ⁶	—	—	441,180,000	7.17%	959,987,837	15.59%	
Sothic Capital ⁶	—	—	88,236,000	1.43%	194,532,547	3.16%	
JABCAP ⁶	—	—	<u>58,824,000</u>	<u>0.96%</u>	<u>129,688,365</u>	<u>2.11%</u>	
包銷商總額	<u>—</u>	<u>—</u>	<u>588,240,000</u>	<u>9.56%</u>	<u>1,284,208,749</u>	<u>20.86%</u>	
其他公眾股東	<u>1,214,750,684</u>	<u>25.00%</u>	<u>1,538,684,200</u>	<u>25.00%</u>	<u>1,214,750,684</u>	<u>19.73%</u>	
總額	<u>4,859,910,301</u>	<u>100.00%</u>	<u>6,155,886,381</u>	<u>100.00%</u>	<u>6,155,886,381</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1,214,750,684	25.00%	2,126,924,200	34.56%	1,538,971,596	25.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tropavlovsk plc全資附屬公司Cayiron Limited持有。
3. 不包括蔡穗新先生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1,365,8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3,220,000股股份歸屬於一間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獨立服務公司，其後被分類為韓博傑的聯屬公司；352,000股股份由韓博傑全資擁有之Mount F Consulting Limited實益擁有。
5. 該等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該等股份的歸屬乃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視乎若干條件的達成及歸屬期歸屬。
6. 包銷商的包銷比例有待於彼等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由Pine River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導致Pine River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因此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Pine River的包銷責任將因該等發售股份數目而減輕將導致(a)Pine River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及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基準重新分配至Sothic Capital及JABCAP。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獲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彼等所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匯款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IRC Limited**」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載有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目前無意而將來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為章程文件辦理登記或備案。任何人士如在獲准屬地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且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申請會觸犯適用的證券法規或任何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接接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之上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已收之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閣下欲認購與閣下的股份相關的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繫登記擁有人並提供登記擁有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與閣下有充分時間接納配額的有關安排以確保閣下發出的指示生效。倘在有關地區作出或接納要約認購發售股份為不合法，於獲准屬地以外居住的實益擁有人禁止承購彼等配額，或除非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實益擁有人可按本公司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之基準承購彼等配額。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閣下欲認購與閣下的股份相關的發售股份，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繫閣下的中介人並給予閣下的中介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與閣下有充分時間接納配額的有關安排以確保閣下發出的指示生效。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中央結算系統並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倘適用)。

倘在有關地區作出或接納要約認購發售股份為不合法，於獲准屬地以外居住的實益擁有人禁止承購彼等配額，或除非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實益擁有人可按本公司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之基準承購彼等配額。

以其自身名義持有股份之申請人之發售股份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向彼等登記之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成功之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申請人之發售股份股票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的股份且決定認購發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將直接將其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Pine River及任何其他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中各段。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已自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產品之生產及開發。本集團正開發其K&S項目，待完工後，本集團之年產量將是目前的四倍。本公司需為完成K&S項目最後階段之建設提供資金。由於俊安及五礦企業認購事項的完成持續延遲(於附錄三—一般資料「2.股本」一節「俊安及五礦企業認購事項」各段中進一步闡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以非優先方式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股份。就此而言，已透過若干中介人與多位有意投資者接洽，包括現有股東、中國國有企業、商品交易商及金融投資者。鑑於諸如本集團等鐵礦生產商面對嚴峻的市場狀況，而且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唯一可行融資方式為以大幅折讓當前市價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決定繼續以優先形式進行全數包銷股份發售，此將

董事會函件

可讓現有股東選擇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及保障其現有股權，同時亦使本公司能夠確定在包銷中所籌集之金額。

公開發售建議乃經與若干金融投資者討論後提出，當中已就其他可能的融資方式而接洽，且彼等已準備按公開發售條款擔任包銷商。

本公司已考慮如供股等其他優先股份發行方式，但考慮到(a)包銷商均偏向於公開發售的方式；及(b)需要付出行政工作及費用來安排出售供股項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額外的專業人士費用，故此認為上述方式不可取。本公司估計進行供股之成本將至少380,000港元(約50,000美元)多於公開發售的估計成本(即約25百萬港元(約3.2百萬美元))。此外，供股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包括編製及刊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過戶登記處進行安排以讓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分拆彼等暫定配額或放棄彼等配額及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出售及轉讓進行管理。

本公司亦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為各股東提供認購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保障其股權不被攤薄，而所用方式與供股一致。因此，本公司決定繼續使用公開發售方式進行。

在評估公開發售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為完成K&S項目最後階段的建設、於K&S項目開始商業投產期間所需的營運資金以及供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需籌集的資金，即約為383百萬港元(約49.4百萬美元)；
- (b)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方式能籌集資金的速度以及籌集該等資金的確定性；
- (c) 經考慮廣泛集資活動後得出結論，於鐵礦生產商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以言，為可選中最合理的條款；
- (d) 認購價較該公告發出前的股份市價吸引，這將能鼓勵及激勵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以及降低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及

- (e) 公開發售成本一與增加本集團借貸成本比較，倘本公司選擇尋求銀行融資，以為完成K&S項目最後階段的建設提供資金，本公司需要提供的一攬子抵押組合方案。

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為K&S項目最後階段的建設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而且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致，而公開發售獲終止，本公司將須通過其他方式(如債務融資或透過其他股本融資等方式)籌集所需款項，以為建設K&S項目的最後階段提供資金。於本公司籌集該等資金的同時，有可能會導致推遲完成K&S項目的建設，商業投產亦可能不會按預期於2015年最後一季度發生。K&S目前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但任何完成K&S項目建設的推遲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約3.2百萬美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百萬港元(約49.4百萬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將約為0.30港元。

不少於80%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6百萬港元(約39.5百萬美元))將用於為完成K&S項目最後階段之建設提供資金，及用作於商業投產初期K&S之營運資金需要。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77百萬港元(約9.9百萬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可能需支付附錄一一財務資料「2.債務聲明」一節「或然負債」各段中所述之或然稅項負債。

考慮到於本公司與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建築成本以及項目施工進度，本公司估計其將需要至少306百萬港元(約39.5百萬美元)以為K&S項目最後階段之建設提供全面資金以及滿足其商業投產初期之營運資金需

董事會函件

要。本公司尋求集資383百萬港元(約49.4百萬美元)(扣除公開發售之開支)以部份降低該成本估計，以及滿足本公司之持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無須於完成K&S項目建設前再尋求融資。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假設公開發售成功完成且本公司收到本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383百萬港元(約49.4百萬美元)，本公司預期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

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各自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概不對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對發售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韓博傑

2015年7月17日

1. 以參考的方式併入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中的附註已經分別在本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公佈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58頁至130頁)、於2014年3月27日公佈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60頁至125頁)及於2015年3月25日公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74頁至138頁)披露。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在本公司網站 www.irc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亦請參閱下文所載年報的鏈接：

2012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12/LTN20130312020_C.pdf

2013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9/LTN20140409004_C.pdf

2014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5/LTN20150325026_C.pdf

2. 債務聲明

除本節「2. 債務聲明」所載者外，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間，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集團內負債，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自2015年5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總借貸為334.2百萬美元，其中15.4百萬美元並無擔保但以本集團的若干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本集團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及318.8百萬美元為根據工銀融資協議從340百萬美元有抵押的中國工商銀行貸款融資中支取的長期借貸，該貸款由Petropavlovsk提供擔保並以鐵江現貨之按揭存款及股份(由Petropavlovsk實益擁有)作抵押。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K&S項目總承建商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之間達成的合約包括承建商延遲的違約賠償金條款。本公司就該等違約賠償金與中國工商銀行及承建商進行商討。本集團可按要求以獲全額繳足的債券支付所有承建商延遲罰款。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提出彼等有權就在原設計的基礎上進行部分額外施工以進一步加強工廠設計上獲得報酬，而本公司目前正就該提議及承建商的延遲責任一併考慮。本公司預期由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就額外施工所申索的款額約佔該項目成本的10%，本公司正在分析所提供的計算數據以及要求獲取更多資料。該過程預期將在不影響K&S項目完成期限情況下得到有效解決，且本公司考慮支付部分額外成本，但須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工程標準的達標程度而定。本集團於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並無合約性責任須就該等額外施工支付款項，但其後同意適當地分佔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所承擔比例產生額外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監察與該事宜有關的任何建議。

本集團已經收到來自俄羅斯稅務當局的不利稅務裁決，要求本集團的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支付預扣稅約3.8百萬美元，因為俄羅斯稅務當局聲稱該稅項乃就有關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向俄羅斯境外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集團內貸款所支付的利息而應付的。本集團認為，在支付有關利息時，收到付款的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乃位於英國，因此該付款因英國與俄羅斯之間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而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但俄羅斯稅務當局對此有爭議。本集團已經對俄羅斯稅務當局的不利稅務裁決提起上訴及預期俄羅斯稅務當局將在2015年7月將會作出決定。倘有關決定確定俄羅斯稅務當局現有裁決，本集團將考慮發起訴訟挑戰該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俄羅斯稅務當局有關此事之任何決定。

資本承擔

於2015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間，及除與K&S項目相關之資本承擔以外(誠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披露)，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3. 營運資本

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從本集團經營活動(包括於2015年最後季度本集團的K&S項目開始投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獲得的內部資源、公開發售所得款淨額及目前可獲得的信貸融通，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本應對從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在評估將從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時，董事已經進行敏感度分析，其中涉及彼等認為可預見未來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匯率及鐵礦石價格的合理可能不利波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刊發最新財務報表後之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後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一項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利潤或資產會對核數師報告或本公司的下一次刊發賬目的數據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由於現時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之狀況，尤其是受壓的鐵礦石價格及盧布的波動性，令本集團面臨若干挑戰。然而，本公司於2015年強勢開始，Kuranakh於本年度上半年的產量超越2014年上半年的產量及2015年年度目標。

Kuranakh

產量及財務資料

於2015年上半年，Kuranakh鐵精礦及鈦鐵礦的產量分別為566,349噸及95,702噸。有關產量分別相當於2015年目標900,000噸鐵礦石及160,000噸鈦鐵礦的63%及60%。

然而，鑒於商品價格之現況，Kuranakh未來的營運仍有待檢討，而相關權益者應再次注意，除非鐵礦石或鈦鐵礦的價格回升或達成進一步節省成本的措施，Kuranakh出現短暫或永久維護狀態的確實可能性。倘Kuranakh暫停營運，有限數量的員工可能會遷移至即將開始投產的K&S。倘Kuranakh關閉，存貨加工及出售以及出售設備，將可產生充裕的資金償還營運資金融資。

營銷及銷量

鐵江現貨Kuranakh礦場的鐵精礦銷售受長期採購協議保障，價格按照國際商業貿易條款的目的地交貨(DAP)基準計算。於2015年上半年，鐵江現貨鐵礦石的已實現平均售價為每噸54美元，較2014年上半年同期每噸105美元之平均售價下跌49%及較2014年下半年每噸77美元之平均售價下跌30%。價格是根據之前數個期間的平均價格計算，因此滯後於現貨價。

2015年上半年鐵礦石的銷量表現較為理想。鐵礦石總銷量達到535,048噸，較去年同期上升3%。

於2015年上半年，鈦鐵礦銷量總額為110,568噸。於2015年上半年，鐵江現貨所銷售鈦鐵礦之平均售價為每噸120美元。

於第二季度，因2014年開展的持續成本優化計劃取得成效，令現金成本持續低於去年。由於成本節約措施連同經修訂的採礦計劃及盧布匯率變動，2015年上半年的成本將按年節省約50%。

K&S

在K&S，冷投產正在積極推進。研磨及篩選加工廠已建成並可準備進行全面檢測，且大部分所有的設備零部件經已經過測試。全面投產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進行，屆時將允許K&S開始生產並積存精細研磨鐵礦石庫存，以為最後加工作準備，而K&S項目的主要加工廠將於本年度末進行投產。整體工作進展維持良好，現場有逾1,000名承包商僱員在工地工作，重申可達致先前訂立的目標，令K&S於2015年第四季度進行全面生產。倘K&S項目完成最後的建設階段及礦場全面升級後，鐵江現貨將邁向3.2百萬噸的年度產量及其後可能會擴充至6.3百萬噸。

鑒於鐵礦石價格疲弱，以及Kuranakh削減成本計劃取得正面成果後，鐵江現貨已為K&S進行成本削減進行研究。鐵江現貨的研究顯示，K&S項目的成本可減低28%。現時估計營運全面達產時，可將含鐵量65.8%之優質鐵精礦，按每噸35.4美元生產及交付至中國邊境。如使用含鐵量62%產品之全球基準之計算方式及阿穆爾河大橋竣工後，該成本可進一步降低至每噸28.0美元。

外匯

繼2014年下半年盧布兌美元大幅貶值後，盧布於2015年第二季度依然疲弱。營運成本以盧布計值，而收益則用美元計值，故為營運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美元兌盧布於季初的匯率約為57.6，並繼續攀升接近約50.0，並於2015年第二季度末達至55.7。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並未對鐵江現貨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大大影響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認為，可影響其現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主要風險，與去年的主要風險大致維持不變。下文載列有關主要風險概要：

- 營運及建設風險，例如設備、服務、承包商供應延誤或設備、服務失靈或欠妥善，以及天氣狀況惡劣。
- 財務風險，例如商品價格、匯率波動、融資渠道及流通性以及籌資計劃監控。尤其是：
 - 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匯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成本以俄羅斯盧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已經歷過該匯率的大幅波動，這種情況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繼續存在。
 -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包括其來自K&S項目之預期現金流)十分依賴其銷售其鐵礦石產品的價格，故鐵礦石價格的大幅下跌可能繼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因鐵礦石價格於2014年及2015年至今大幅下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鐵礦石價格長期進一步低迷，在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向K&S注資情況下，

K&S可能會面臨無法符合工銀融資協議項下之財務契諾風險。根據工銀融資協議，在向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並在放款人同意下，本公司可能會向K&S作出現金供款，以促使符合工銀融資協議項下之相關契諾。

- 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例如健康及安全問題、法律及規管風險、牌照及許可、重列儲備及資源以及違反適用法例的事宜。
- 法例及規管風險，例如特定國家風險。
- 人力資源風險，例如吸引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及可能欠缺技工。

上述風險不應視為已全部或全面列出所有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此外，目前或有本集團未知的額外風險及其他風險，相信有關風險目前的影響甚微，但其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公開發售完成（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有關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刊發之年報）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預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4年12月31日 就每股股份應佔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 就每股股份應佔 本集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4) 美元
310,152	49,400	359,552	0.064	0.058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10,152,000美元。該款項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577,035,000美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2015年3月25日刊發之2014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54,790,000美元及採礦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212,093,000美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列為礦場開發成本）計算。
- 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本公司1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相當於約0.041美元）發行的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預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2百萬美元。
- 用於計算該款項之股份數目為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4,859,910,301股股份。
- 用於計算該款項之股份數目為6,155,886,381股股份，指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4,859,910,301股股份及1,295,976,080股發售股份。
-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的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每持有貴公司15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基準以每股0.315港元建議公開發售1,295,976,08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於2015年3月25日刊發年度審核報告書)摘錄有關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包括採取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貴集團之性質、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作出之判斷。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5年7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導致本章程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59,910,301 股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295,976,080 股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 6,155,886,381 股股份

附註：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再存在，而其股份亦不再有面值。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於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自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即2014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任何股份。除下文「俊安及五礦企業認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認購股份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股股權。

俊安及五礦企業認購事項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俊安同意認購最高1,715,200,000股新股份（包括817,536,000股首次認購股份、34,064,000股遞延認購股份及863,600,000股進一步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早前的相關公告所述，由於俊安延遲完成認購根據俊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向俊安配發及發行1,365,876,000股股份。由於並不會向俊安發行遞延認購股份，待俊安向本公司支付296,344,400港元（約38.2百萬美元）的款項及利息後，將進一步發行315,260,000股股份。

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五礦企榮同意認購247,300,000股新股份。然而，在俊安悉數完成俊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前，五礦企榮不得進行有關股份的認購。五礦企榮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將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繼續就完成俊安認購責任與俊安、蔡穗新先生(俊安主席)及五礦企榮進行商討。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韓博傑	受控公司權益*	352,000	0.01%
	實益權益**	23,220,000	0.48%
	或然實益權益***	4,874,539	0.10%
馬嘉譽	實益權益	20,555,500	0.42%
	或然實益權益***	4,874,539	0.10%
胡家棟	實益權益	14,632,500	0.30%
	或然實益權益***	4,874,539	0.10%
蔡穗新 [^]	受控公司權益	1,365,876,000	28.10%

附註：

- * 該等股份由Mount F Consult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Mount F Consulting Limited由韓博傑全資擁有。
- ** 該等股份歸屬於一間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獨立服務公司，其後被分類為韓博傑的聯屬公司。
- *** 該等股份的歸屬乃視乎若干條件的達成及歸屬期歸屬。
- ^ 該等股份由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實益擁有及由於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俊安發展50%股本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穗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穗新先生亦直接持有俊安發展5%股本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Petropavlovsk plc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Petropavlovsk plc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韓博傑	實益權益	404,441	0.01%
馬嘉譽	實益權益	75,278	0.00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韓博傑	Petropavlovsk plc	實益權益	404,441
馬嘉譽	Petropavlovsk plc	實益權益	75,278

韓博傑先生為Petropavlovsk plc主席Peter Hambro先生之子。馬嘉譽先生為Petropavlovsk plc之首席執行官Pavel Maslovskiy博士之繼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Petropavlovsk plc	受控公司權益	2,205,900,000 ¹	45.39% ¹
Cayiro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205,900,000 ¹	45.39% ¹
蔡明志 ³	受控公司權益	1,962,500,000 ⁴	40.38%
俊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公司權益	1,962,500,000 ⁴	40.38%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62,500,000 ⁴	40.38%
蔡穗新 ⁵	實益擁有人	1,962,500,000	40.38%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⁸	受控公司權益	1,962,500,000 ⁴	40.3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之人士	1,263,682,000 ⁶	2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⁷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之人士	1,263,682,000 ⁶	26.00%
Pine River Lux Investments S.a.r.l ⁹	實益擁有人	959,987,837 ¹⁰	15.59%

附註：

1. 2,205,900,000股股份中，521,376,47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3%）已於2015年2月6日抵押。
2. Cayiron Limited乃Petropavlovsk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等股份由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實益擁有及由於蔡明志先生持有俊安發展35%股本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明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俊安及五礦企業作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根據俊安認購協議及五礦企業認購事項同意將予認購之股份總數。
5. 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控制並持有俊安發展50%股本權益。
6. 該等股份為由俊安發展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抵押之股份，而Prosper Talent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26%權益。
8. 五礦企業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9. Pine River Lux Investments S.a.r.l為Pine River Master Fund Ltd.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P.；及(ii)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Pine River Master Fund Ltd.一向按上述兩間實體之指示行事，而該兩間實體則由於(a)Brian C. Taylor先生，(b)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LC，(c)Pine River Holdings L.P.及(d)Pine River Performance L.P.於該兩間實體中持有逾三分之一權益或因與上述兩間實體或股東存在普通合夥人關係而受控於以上各方。
10. 該等股份指Pine River作為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認購之發售股份上限。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釐定而無需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涉及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Petropavlovsk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Petropavlovsk及其附屬公司（「**Petropavlovsk集團**」）主要從事在俄羅斯勘探、開發及生產貴金屬礦。由於Petropavlovsk專注產品不同於本公司所專注者，故董事認為Petropavlovsk並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本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傑及馬嘉譽為Petropavlovsk的股東，並因此被視為於Petropavlovsk擁有權益。

8. 公司資料

公開發售包銷商

Pine River Lux Investments S.a.r.l.
42-44, avenue de la Gare
L-161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thic Capital Europe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JABCAP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8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7樓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授權代表	韓博傑先生 袁紹章先生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韓博傑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馬嘉譽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CBE， 法國國家榮譽軍團 騎士勳章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蔡穗新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劉青春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胡家棟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丹尼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李壯飛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b) 資格及持有之職位**執行董事****韓博傑**

韓博傑先生，40歲，為執行主席。於彼早期的職業生涯中，彼於洛希爾公司(NM Rothschil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擔任金屬及採礦銀行家兼顧問。其後，彼加盟Petropavlovsk集團，其時彼為Aricom的行政總裁，彼其後擔任Petropavlovsk的投資總監，彼於2010年辭任該職位以領導鐵江現貨。韓博傑先生為物料、礦物及採礦協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會員及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Cellmark Holdings A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傑先生持有紐卡索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馬嘉譽

馬嘉譽先生，40歲，現任首席執行官。馬嘉譽先生於NT Computers任職工程師，其後晉升至商業總監，負責銷售、服務及支援。彼於2002年加入Aricom，出任營運總監，而於2010年出任彼於鐵江現貨之現時職務前，彼曾於Petropavlovsk擔任工業商品營運的集團主管。馬嘉譽先生為莫斯科國立航空技術學院(Moscow State Aircraft Technology Institute)的合資格系統工程師，並取得航空電子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胡家棟**

胡家棟先生，46歲，直至2015年3月25日為止為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及後為荷蘭商業銀行(ING)、中信證券及瑞士信貸的投資銀行家。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遠大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5年3月25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馬先生，75歲，現任鐵江現貨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的職業生涯包括在怡和洋行集團、和記黃埔、德意志銀行擔任高級職位，以及現職GEMS非執行主席。馬先生為嘉能可國際及Gulf Keystone Petroleum之前主席。彼現時為長江、東方海外、永泰地產、綠森、春泉資產管理、中國天然氣集團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之董事。

蔡穗新

蔡穗新先生，54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冶金焦煤生產商及大型私人中國鋼原料商品貿易商俊安之創辦人兼主席。自2013年起，俊安亦因K&S及Garinskoye承購安排成為鐵江現貨的戰略股東。蔡先生除擔任香港上市之樓東俊安資源之執行主席外，亦為新加坡上市之天益及利集國際之執行主席。

劉青春

劉青春先生，4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五礦企榮(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集團的黑色流通及物流營運。彼為北京新榮之董事及香港上市之永暉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取得加拿大聖瑪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文學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丹尼**

白丹尼先生，68歲，為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白丹尼先生為香港律師，專門從事有關航運業務的法律事務，彼在其職業生涯中，大部分時間均於香港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律師。白丹尼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現擔任Euronav的非執行董事以及Gaslog MLP及太平洋航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reenship Offshore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董事、嘉道理農場的董事及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Jonathan Martin Smith

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以倫敦為基地的Smith's Corporate Advisory之創辦人，該公司於2010年售予英國證券商Westhouse Holdings，而彼其後擔任其礦業主管。彼在創業前，曾任職於瑞銀集團、瑞士信貸及Williams de Broë。彼畢業於桑赫斯特皇家軍事學院，並於1982年前擔任軍官。

李壯飛

李壯飛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中國銀行倫敦分行擔任副總經理兼貸款部主管，負責不同範疇，包括投資

及企業銀行、庫務及資本市場、金融機構網點、結構融資、航空及船舶融資、銀團貸款、零售銀行及審計。李先生曾為哈佛大學亞洲中心會員。

高級管理層

Danila Kotlyarov

Danila Kotlyarov先生，37歲，為首席財務官。Kotlyarov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俄羅斯及中國業務，且其後晉升為副首席執行官。彼持有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校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民事及工業建築的專業文憑。

袁紹章

袁紹章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部總監兼授權代表。袁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會員。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10. 訴訟

除附錄一一財務資料中「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之外，本集團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2.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估計將約為25百萬港元(約3.2百萬美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以外，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接納或不接納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c)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下列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a) 各章程文件副本；及
- (b)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書面同意書副本。

17. 可供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之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f) 章程文件。